**淡江大學工學院「林振春先生獎學金」辦法**

101.11.08初訂

101.11.14工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2.4.10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係林振春先生為鼓勵就讀本院大學部家境清寒學生，努力向學，每年特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設立，分上下兩學期頒發。

二、獎學金頒發辦法：

(一)名額與金額：每一學期伍名，每名壹萬**元**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目前就讀於本院各系大學部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（實際申請日期依工學院之公告為準）。

(四)應備資料：申請書、家境清寒證明、大學部成績單、名次證明影本。

三、審核方式：由工學院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學生中遴選決定。